

理学院各基层党支部党建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校党委工作部署，进一步提升学院基层党建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结合理学院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具体工作

（一）党支部建设工作

各基层党支部要在党建品牌上下功夫，“五红五优”党建引领工程是学校“十四五”期间党的建设基础性工程，是学校加强党的建设重要措施和有效载体。通过实施“红旗帜”领航工程，使党的政治领导核心作用更加优显；实施“红堡垒”创先工程，使基层党组织战斗力更加优化；实施“红细胞”锻造工程，使党员模范作用发挥更加优秀；实施“红基因”育人工程，使立德树人成果更加优质；实施“红石榴”振兴工程，使兴边富民成绩更加优异。

1. 实施“红旗帜”领航工程，使党的政治领导核心作用更加

优显。

“红旗帜”领航工程，就是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加强党对工作的领导，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和示范引领作用。

一是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各基层党支部开展好相关学习，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在学思践悟中不断激发信仰、启迪智慧、汲取力量，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是党支部书记充分发挥“双带头”作用。不断提升支部的队伍建设。保落实的能力和定力，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党的领导贯穿整个支部建设过程中。

三是强化科学民主决策。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2. 实施“红堡垒”创先工程，使基层组织战斗力更加优化。

“红堡垒”创先工程，就是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健全基层组织，优化组织设置，理顺隶属关系，创新活动方式，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功能。

一是不断健全完善党建工作制度。各基层党支部要严格履行《延边大学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延边大学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等党建工作制度。

二是抓严抓实党内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干部深化学习《中国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严格按照《延边大学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延边大学党委关于深入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的实施意见》，全力推进新时代吉林党支部标准体系（BTX）建设，持续实施“对标争先”计划。

三是选树培育先进示范党组织。各基层党支部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夯实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程，建成建强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党建的“样板支部”。做到教育党员有力、管理党员有力、监督党员有力、组织师生有力、宣传师生有力，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功能和典型示范作用。

3. 实施“红细胞”锻造工程，使党员模范作用发挥更加优秀。

“红细胞”锻造工程，就是要教育引导培养党员干部在思想引领、榜样带动、服务社会方面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一是各基层党支部强化党员教育管理。加强发展党员工作，特别注重在高层次人才中发展党员，加强对入党申请人、积极分子、预备党员、党员的教育管理。各基层党支部书记要定期参加校里举办的党支部书记轮训班、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书记培训班、提升党性修养、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

二是加强联系服务师生。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联系服务师生的关键作用，开展谈心谈话制度，增进支委班子团结、促进廉洁从政、推动支部和谐发展。

三是选树弘扬先进典型。选树优秀学生党员，广泛宣传先进事迹，示范带动支部师生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使典型示范效应更加突出。积极搭建党员发挥作用平台，通过党员示范岗、党

员先锋队等形式，把党组织的要求转化为党员可实践的具体行动，让党旗在一线高高飘扬、党徽在一线熠熠生辉。

3. 实施“红基因”育人工程，使立德树人成果更加优质。

“红基因”育人工程，就是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推动思政工作守正创新，赓续红色血脉，传承红色基因，建强思想政治工作生命线，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一是强化师生思想引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办学治校、育人育才。坚持不懈培养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理想信念教育、“五个认同”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持续开展“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思想铸魂行动，用好延边特有红色资源，通过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参观研学等形式，组织广大师生党员开展好党性教育和“四史”教育。

二是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强化主体责任落实，织密织牢制度之网，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落细，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凝聚力和引领力。巩固发展主流意识形态，加强对内对外宣传协同，打造融媒体宣传矩阵，推出一批有思想深度、内容广度、时代亮度的精品佳作，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坚决有效抵御宗教渗透，营造教书育人良好环境。

三是践行文化传承使命。积极组织师生党员参加延边大学校史馆，加强对校史校情的了解，持续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5. 实施“红石榴”振兴工程，使兴边富民成绩更加优异。

“红石榴”振兴工程，就是要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化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服务边疆和谐稳定繁荣发展。

一是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积极组织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关活动。广泛开展民族文化传播、帮困助学等活动，在服务群众的过程中促进民族团结，促进边疆融合发展。

二是参与基层治理与志愿服务。加强党建带团建、党建带群建工作，结合教师工作队和学生社团，广泛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和政策宣讲等志愿活动。

（二）发展党员工作

为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及《延边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理学院各基层党支部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流程开展发展党员工作。

1. 各基层党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2.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3. 各基层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

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建立从高中到大学、从大学到研究生阶段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加大在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

4. 我校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一章第一条相关规定的教职工、学生，可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递交入党申请书。

5. 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严格审查申请书是否规范、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不规范的申请书要重新写，不符合申请条件的退回，并说明退回原因；党支部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提出要求并指出努力方向。

6. 入党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满 6 个月后，可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并报院级党组织备案，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7. 党支部应当指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1）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2）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

动机；

（3）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4）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8. 学院每年于秋季开设入党启蒙教育培训班，递交入党申请书的人员须参加此次培训，成绩合格者，同时列为积极分子后，再参加由学院在春季学期开设的理学院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考试合格者，由理学院分党校发放积极分子培训班成绩合格考评表。通过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使其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其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9. 入党积极分子每个季度向培养联系人递交一份思想汇报，培养联系人应及时审阅。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由培养联系人填写考察写实。院级党组织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集中进行一次调整，根据本人现实表现、培养联系人意见，经支委会研究，对人员进行调整，做到有进有出、有升有降；对政治素质差、现实表现差、学习成绩差、群众基础差的，及时调整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院级党组织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10. 对于新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材料，原单位党组织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党组织后。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由党支部书记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对材料有缺失的入党积极分子应要求原单位党组织补充相关材料后再接续做好培养教育

工作；对无法认定的入党积极分子，报学院党委批准，不予承认，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11. 对经过一年及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等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般不宜列为发展对象：

（1）入党积极分子集中培训考核未通过的；

（2）民主测评未通过的；

（3）、专科生有专业课程（学科基础课程、核心课程等必修课程）、通识教育课程（必修）未及格的；

（4）研究生有必修课程未及格的；

（5）本、专科生和研究生入学以来，按最终成绩计算，平均成绩学分绩点达不到 2.50 的；

（6）受到纪律处分，仍处于影响期的；

（7）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8）有其他不宜列为发展对象情况的。

12.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支部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13.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1）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2）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

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3）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4）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5）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14. 院级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15. 发展对象要参加学校党校发展对象集中培训班。集中培训考核成绩有效期为 1 年。如已过有效期，需重新参加培训。

16. 发展对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般不能发展入党：

（1）未经发展对象集中培训的；

（2）发展对象集中培训考核未通过的；

（3）因违规违纪、不符合发展党员流程、材料不全等情况，

被取消集中培训资格的。

本专科生、研究生发展对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校期间一般不能发展入党：

- （1）发展对象集中培训结业考试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
- （2）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司法处罚的；
- （3）有其他不宜发展入党情况的。

17.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18.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未发现问题的报理学院党委预审。

学院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核。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19. 经学院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20.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1）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2）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3）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4）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

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21.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理学院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22. 预备党员必须由学院党委审批。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23. 学院党委审批前，将指派党委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将把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学院党委汇报。

24. 学院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学院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

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学院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25. 学院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26.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学院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27.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由学院党委组织集中举行。

28. 党支部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29.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30.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支部征求党员、群众等意见；进行民主测评；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未发现问题的交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院级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31. 学院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32. 有预备期期间转入人员，原所在党组织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学院党委组织员应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学院党委和党委组织部批准，不予承认。

33. 学院党委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34.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培养教育考察等相关材料，交学院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本工作方案自 2024 年 10 月修订，自今日起试行。

中共延边大学理学院委员会